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

檔號：	收文第235號
保存年限：	103年5月6日
歸檔：	年月日
	號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勢煌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t859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407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增修訂條文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續本局103年4月1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317897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103.5.6 吳宗榮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結論：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經決議修訂如后

1. 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申請興建個別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建築線。

2. 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 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建築線。

3. 第三條第五項規定：

前二項基地之車輛及人員進出通路應由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方便興建個別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及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共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建築線，以符合公共利益及簡化行政程序，爰修訂本條例第三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p> <p>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建築線者，免申請指定建築線。</p> <p><u>申請個別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建築線。</u></p> <p><u>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建築線。</u></p>	<p>第三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p> <p>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建築線者，免申請指定建築線。</p>	<p>方便興建個別農舍及各項農業設施等項目之土地得免臨接建築線。</p> <p>限制特定農業區及其它農業區之用地及建地目之土地，可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建築線。</p>

<p><u>前二項基地之車輛及人員進出通路應由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u></p>	<p>規範基地之車輛及人員進出通路應由起造人自行解決及負其責任。</p>
<p>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得延長至三十日。</p>	<p>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得延長至三十日。</p>
<p>指定建築線之業務，都市土地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辦理，非都市土地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辦理，另主管機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p>	<p>指定建築線之業務，都市土地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辦理，非都市土地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辦理，另主管機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p>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建築線者，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興建個別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

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建築線。

前二項基地之車輛及人員進出通路應由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得延長至三十日。

指定建築線之業務，都市土地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辦理，非都市土地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辦理，另主管機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